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574,5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4933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739,136.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45,574,5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22,980.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

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9.60 元/股调整为 9.4107 元/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拟以 9.410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5827 万股，剩余未授予 18.205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增补王朝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境外项目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业务在海外市场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出资 4,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4 亿元）在越南广宁省海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1600 万打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项目，该项目由公司 100%控股的香港子公司恒辉(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境外项目投资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128 号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